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主要交易

向ASTRAZENECA收購

**該藥廠於中國及其他地區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的權利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內。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2018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收購轉讓資產及授出許可
「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	指	Luye Hong Kong、AstraZeneca及本公司於日期為2018年5月7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
「AstraZeneca」	指	AstraZeneca UK Limited，一家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包括(如文義所指) AstraZeneca UK Limited的聯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1日
「許可資產」	指	「思瑞康」註冊商標、技術、產品記錄及監管資料的權利、所有權和利益
「截止日期」	指	2018年6月26日，或AstraZeneca按其全權酌情權通知本公司的有關較後日期(或者按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各訂約方另有協議)
「Luye Hong Kong」	指	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7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包括(如文義所指) Luye Hong Kong的聯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發改委申報」	指	根據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網上申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含有富馬酸喹硫平為唯一原料藥成分的製品(包括以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為品牌)，並由AstraZeneca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已獲轉讓的市場營銷授權在指定地區於收購完成時進行配方銷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區」	指	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巴哈馬、巴林、巴巴多斯、百慕達、博茨瓦納、巴西、布魯奈爾達魯薩蘭國、開曼群島、智利、中國大陸、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古巴、厄瓜多爾、埃及、香港、印尼、牙買加、約旦、科威特、澳門、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納米比亞、荷屬安的列斯(阿魯巴及庫拉索)、新西蘭、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菲律賓、卡塔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南韓、蘇丹、台灣、泰國、特立尼達及多巴哥、突尼斯、英國、烏克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烏拉圭、越南及津巴布韋
「轉讓資產」	指	該資產根據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轉讓，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轉讓資產」一段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均已約整。因此，所示百分比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本通函英文版本內，中國實體、部門或設施之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該等中國實體、部門或設施之中文名稱與其各自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榮兵先生

(執行副主席)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煙台

高新區

創業路15號

郵編：264003

中國

上海

田林路1036號

科技綠洲三期

第12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32樓3207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向ASTRAZENECA收購
該藥廠於中國及其他地區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的權利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刊發的公告，其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宣佈，綠葉香港，本公司與AstraZeneca訂立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據此，AstraZeneca有條件同意(i)向綠葉香港轉讓轉讓資產，及(ii)向綠葉香港授予指定地區許可資產許可證。

本通函乃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資料。

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

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當中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5月7日

訂約方

- (1) Luye Hong Kong，作為買方
- (2) AstraZeneca，作為轉讓人
-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straZenec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轉讓資產

轉讓資產包括：

- (i) AstraZeneca或其代表獨家製造或促使製造以供於指定地區出售產品的相關技術；
- (ii) AstraZeneca或其代表持有的有關該產品於指定地區推廣、營銷、分銷及出售及／或製造而言屬必要，由任何政府機關授出的所有營銷授權；
- (iii) AstraZeneca所持有的產品於指定地區的監管信息(包括監管信息中包含的適用醫療信息部份)；

- (iv) AstraZeneca持有於指定地區的獨家產品有關的電子記錄，包括AstraZeneca獨家使用以支持產品於指定地區商業化的相關推廣及推廣資料；
- (v) 與產品有關的若干專利；
- (vi) 全部涉及產品於指定地區的所有域名或網頁地址的權利；及
- (vii) AstraZeneca與第三方就產品於指定地區內開發訂立的若干合約。

許可資產

待完成後，AstraZeneca將向Luye Hong Kong授出永久、可分許可免授權費的許可證以使用許可資產。許可資產包括產品於指定地區的若干商標、技術、記錄及監管資料。

代價

轉讓資產及許可資產收購價之總金額為546百萬美元，由Luye Hong Kong分四期按以下方式支付：

- 於完成當日期支付260百萬美元
- 於2019年12月20日支付240百萬美元
- 於2020年7月31日支付38百萬美元
- 於以下裏程碑事件發生後30日內支付8百萬美元：
 - AstraZeneca已向Luye Hong Kong轉讓思瑞康緩釋片的製劑製造技術；及
 - Luye Hong Kong或其聯屬公司已取得國內生產許可，已於中國銷售思瑞康緩釋片或已於中國進行思瑞康緩釋片商業銷售。

購買價款項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他融資方式提供資金。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Luye Hong Kong與AstraZeneca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致：(i)由AstraZeneca提供產品於指定地區的2017過往銷售記錄為美金147.9百萬；(ii)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產品過往銷售記錄估計其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在估計產品於指定地區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AstraZeneca就產品於指定地區中各區域的過往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將該等資料與本集團的毛利率及市場上其他類似產品作比較；(iii)產品的市場聲譽及品牌認受性，使AstraZeneca成為全球最大的製藥公司之一，AstraZeneca和Seroquel是指定地區公認的品牌。本集團預期將於完成後利用已建立品牌繼續在該地區銷售產品；及(iv)收購的原因，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的原因及裨益」一段詳述收購事項之理由。

轉讓資產及許可資產的購買價乃以產品過往於地區的收益約3.7倍為基準。該倍數乃經考慮產品於指定地區中不同國家及區域的過往及預期增長速度、根據可比較交易的銷售收益的介乎2至6.85倍，並參考由獨立第三方顧問提供的市場研究數據後得出。董事認為(i)管理層根據產品過往於指定地區的銷售記錄估計其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及(ii)於釐定代價時所使用的銷售收益倍數均屬公平合理。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在可允許的範圍內)，方可作實：

- (i) 訂約方已取得或由於適用的等待期屆滿而被視為取得烏克蘭適用競爭法規定的所有第三方和政府同意；
- (ii) 已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作出發改委申報(2018年3月1日生效)；及
- (iii) 政府機關(發改委除外)概無制定、頒佈、實施、強制生效或引入任何適用法律、法院判令或決定(不論屬暫時、初步或永久)，而對資產收

購及許可協議下或其他相關交易文件下擬進行的交易造成影響，導致有關交易於當時及現時屬違法或責令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發改委申報的條件已獲達成，而其他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實施協議

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訂約方同意以真誠原則磋商，以協定與就產品及過渡服務協議而訂立的供應協議有關的最終文件。倘訂約方未能按上述者訂立任何實施協議，訂約方同意根據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所載的條件進行收購。

完成

倘條件於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獲AstraZeneca豁免，完成計劃將於2018年6月28日（或AstraZeneca可能選定並知會Luye Hong Kong的較後日期）發生。

於完成時或之前，本集團將與AstraZeneca訂立供應協議，以從AstraZeneca獲已製成產品的供應。於完成時，本集團將向AstraZeneca收購其於完成時在指定地區所持有的產品存貨。

擔保

本公司已同意擔保Luye Hong Kong於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下有關第二期（240百萬美元）、第三期（38百萬美元）及第四期（8百萬美元）的付款責任，以及於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下之任何應付利息。

收購的原因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四大治療領域之一，中樞神經系統組合已有長期策略性規劃。治療精神分裂症及躁鬱症的利培酮緩釋微球肌肉注射製劑(LY03004)已完成所有在中國及美國進行的臨床試驗、治療帕金森氏症的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LY03003)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中國批准免除開展II期劑量探索臨床試驗。治療抑鬱症的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LY03005)最近已完成在中國進行的II期臨床試驗，符合所有主要療效終點。治療中輕度阿茲海默症的卡巴拉汀透皮多日貼劑的進展亦順利。收購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將可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現有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組合，並可分銷至全球市場以幫助更多患者。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相信，收購就相關國家的業務發展及銷售渠道而言將能把握收購帶來的若干協同效益，包括下列各項：

- (i) 市場滲透及擴充現有銷售渠道 — 目前大量患者及潛在患者有對精神分裂和躁鬱症治療產品的需求，其將對本集團呈現重大市場機遇。鑒於中樞神經系統產品於中國均處於初始起步階段，透過收購，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將能憑藉於中國與AstraZeneca業務伙伴的現有合作及業務關係將本集團的新藥產品更佳地定位以供日後銷售，並提升本集團產品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競爭力。本公司亦相信收購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中國境外的市場；
- (ii) 品牌認可及營銷 — AstraZeneca有悠久歷史，並為世界聞名的生物製藥公司。憑藉AstraZeneca的聲譽及其廣泛銷售網絡，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品牌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可隨收購而得以改善，以加強本集團整體銷售表現。收購涉及於多個國家及地區分銷及銷售產品，包括英國、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以及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卡塔爾及沙特阿拉伯等國家，其為中國「一帶一路」計劃的一部分。因此，本公司相信收購將使本集團能把握與「一帶一路」計劃相關的多個參與國家中帶來的商機；及
- (iii) 財務協同效益 — 產品的製造技術亦將於完成後轉讓予本集團，其可進一步減低生產成本及改善本集團於中樞神經系統相關產品的盈利能力。產品於2017年產生的收益乃位列世界領先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連同AstraZeneca的良好聲譽，本公司相信產品於中國將保持競爭力，並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持續產生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渠道覆蓋全球主要醫藥市場，其中包括中國、美國、歐洲和日本，並建立了具有全球銷售、市場營銷、商業和供應鏈管理能力的國際管理團隊，本公司相信此類特性將使本集團穩步發展，實現可持續發展。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作為一家製藥公司，專注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心血管系統、消化與代謝及中樞神經系統）創新產品，覆蓋全球主要製藥市場，包括中國、美國、歐洲和日本。本集團於市場擁有34個產品組合，27個中國候選藥製品以及眾多海外候選藥製品，其中包括歐洲和美國不同臨床試驗階段的7個候選藥製品。Luye Hong Kong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straZeneca

AstraZeneca是一家以科學為主導的全球性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處方藥的發現、開發和商業化，該藥主要用於三個治療領域的疾病—腫瘤學、心血管、腎臟及代謝以及呼吸。AstraZeneca亦選擇性地積極投入自身免疫、神經科學及感染領域。AstraZeneca在全球逾100個國家營運，其創新藥物已被全球數百萬患者廣泛使用。

產品資料

思瑞康（富馬酸喹硫平、速釋、IR）及思瑞康緩釋片（緩釋製劑）乃具有抗抑鬱特性的非典型抗精神病（AAP）藥物。思瑞康的主要病症是治療精神分裂症和躁鬱症。思瑞康緩釋片在若干市場亦獲准用於抑鬱症和廣泛性焦慮症。

根據AstraZeneca提供的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於指定地區的銷售額約為147.9百萬美元。由於產品乃由AstraZeneca內部開發，故轉讓資產對AstraZeneca的財務報表並無帶有賬面值。

精神障礙通常很複雜，需要長期治療。需要服用耐受性良好的藥物進行快速療效：思瑞康和思瑞康緩釋片均經過設計，並且已證明符合這些標準。此外，治療依從性是一個主要問題，相對症狀「好轉」期受症狀嚴重惡化階段干擾。思瑞康緩釋片可提供非常簡單的劑量調整和每日一次的服用量。

思瑞康已列入2009年國家健康保險藥物清單的乙類範圍。於2017年7月，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了（《關於將36種藥品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

生育保險藥品目錄乙類範圍的通知》)。思瑞康緩釋片已成功列入國家健康保險藥物清單的乙類範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董事於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放棄投票；及(ii)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放棄於決議案上批准該交易的投票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按預期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收購事項存在風險，並應仔細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特別股東大會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據此擬議決議將批准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附加資料

本通函其他部分載有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及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務請閣下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謹啟

2018年6月5日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5年、16年及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5至124頁、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2至140頁、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0至144頁，所述年報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uye.cn>刊登。本公司年報及中報之超連結載列如下：

-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9/LTN201604291590C.pdf>

-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1228C.pdf>

-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2687C.pdf>

債務聲明

於2018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768.2百萬元。在該等借款中，人民幣1,334.9百萬元銀行借款乃以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可供出售投資及集團內應收票據作為抵押。

除上述者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集團內部負債，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貸款資本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合理審慎查詢後，及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已產生資金、可動用信貸融資及成功重續循環融資以及手頭現金），在無不可預測情況下，本集團認為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最少12個月的需求。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專業製藥公司，以研發為基礎，以創新和國際化為方向，致力於在全球開展創新藥物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目前，本集團的業務已覆蓋全球主要醫藥市場，包括中國、美國、歐洲、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家和地區。本集團現有30餘個上市產品，專注於中樞神經、抗腫瘤、心血管、消化及代謝等高增長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在各自細分市場具領先地位。

2017年，醫藥產業宏觀政策相繼出台，以更新國內藥品法規，並配合國際相關標準，促進中國醫藥行業的創新。本集團緊抓政策機遇，積極推動海內外業務的協同發展，保持快速的發展勢頭，達成了超出市場預期的良好業績。2017年，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38.1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0.7%；正常化EBITDA達到15.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0.6%；歸屬於股東的正常化淨利潤達到10.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9.0%。

2017年，本集團的銷售表現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本集團主營產品，如力撲素、貝希、血脂康、希美納等在2017年取得明顯增長。此外，在國際市場方面，卡巴拉汀貼片在美國和歐盟的銷售也持續保持領導地位。

研發方面，本集團結合政策機遇，積極推進研發項目，並爭取加快審評，尤其在新分子藥物方面、創新藥物製劑方面、及生物抗體方面已收獲一定的成果。此外，本集團還與國內外生物抗體創新公司開展了一系列研發合作項目。

本集團在海內外業務戰略協同效應也已開始顯現。本集團於2016年底完成了對歐洲Acino公司的透皮製劑和植入體業務的併購，並成立綠葉歐洲公司。2017年，本集團在中國引入多個貼片產品，開始本地化生產和進口註冊申報。

2018年將是本集團加速研發創新和國際化佈局的一年。針對國內現有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延伸至下游終端市場的戰略，抓緊醫療保險調整的機遇實現更快增長。並抓住醫保調整機遇實現更高增長。針對海外業務，本集團希望通過加強海外註冊工作，增加海外合作夥伴，拓展新市場，進一步擴大已有產品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對於未來研發產品線也做了深入規劃，除了加速推進已有產品和候選產品的全球上市，還致力於進行技術轉型升級，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實現整體跨越式發展。對於完成本集團2018年目標任務以及對本集團未來的戰略願景，本公司充滿信心。

收購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的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刊發的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10,760.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864.5百萬元。於完成後，轉讓資產將成為本公司的資產。

完成收購將導致本集團現金流出538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452.2百萬元)及額外現金流出8百萬美元(約人民幣51.3百萬元)，情況受相關里程碑事件影響。同時本集團將確認無形資產538百萬美元。此外，預期收購將增加本集團的盈利。由於收購並不包括所有資產(如AstraZeneca的生產設施或機器)，而其對產生可資識別收入流而言屬必要，故轉讓資產及許可資產並無可資識別收入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殿波 ^{(1)及(2)}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517,113,930(L)	46.32%
張化橋 ⁽³⁾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0.01%
盧毓琳 ⁽³⁾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0.01%
梁民傑 ⁽³⁾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0.01%
蔡思聰 ⁽³⁾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0.01%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附註：

- 劉殿波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即 Shorea LBG、Ginkgo (PTC) Limited、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517,113,93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
-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殿波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inkgo (PTC) Limited持有。Ginkgo (PTC) Limited由Shorea LBG全資擁有，Shorea LBG之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

3. 這項目代表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於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的公告。
4.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274,965,343股為基準。

(b)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於相聯法團註冊	
				資本的概約	百分比
劉殿波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8,400(L)		70%
劉殿波	Ginkgo (PTC) Limited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L)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136,852(L)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202,180,988(L)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L)		100%
劉殿波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L)		100%
楊榮兵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L)		15%
袁會先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L)		15%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附註：

1.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殿波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inkgo (PTC) Limited持有。
2.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b)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各為執行董事)於綠葉投資之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如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蕪湖綠葉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綠葉投資擁有90%權益及由蕪湖長榮醫藥科技資訊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0%權益。蕪湖綠葉主要從事中藥的生產及銷售，覆蓋多個治療領域，包括心腦血管、神經學、神經精神病學和肝病學(其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
-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綠葉投資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賣方為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生物科技公司。其專注開發生物製藥產品，及運營1,200平方米之符合GMP標準的先導工廠。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獨立於以上公司之董事會，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且本集團有能力繼續以獨立於上述業務及公平之方式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競爭利益。

(c)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收購自或出售予或租賃予，或於擬收購自或出售予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於2017年8月4日，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山東綠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4日訂立兩份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山東綠葉同意收購及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向山東綠葉轉讓兩種研發中的生物抗體產品（即LY01008及LY06006）以及其各自之技術、數據連同上述產品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批件），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分階段支付。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
- (b) 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山東綠葉向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購買LY01008；
- (c) 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山東綠葉向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購買LY06006；及

- (d) Luye Pharma (Germany) GmbH、Luye Pharma Switzerland AG、本公司與Acino International AG及Acino Pharma AG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購買Acino AG及Acino Supply AG股本中的股份。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2018年6月22日，包括該日)止不少於14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樓320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合約；及
- (e) 本通函。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a)中國山東煙台高新區創業路15號(郵編：264003)及(b)中國上海田林路1036號科技綠洲三期第12座。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樓3207室。
- (iii)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dan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

(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少娟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v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簽訂及交付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AstraZeneca UK Limited及本公司就收購有關在資產許可協議所載地區的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的資產及授出許可證(「收購」)而於2018年5月7日訂立的資產許可協議(「資產及許可協議」)(資產許可協議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並履行於其項下的責任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同意、追認、完成、簽訂或交付(包括蓋章，如適用)有關文件，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使其生效或完成收購及資產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8年6月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中國	香港
2 Church Street	山東煙台	中環花園道3號
Hamilton HM 11	高新區	冠君大廈
Bermuda	創業路15號	32樓3207室
	郵編：264003	

中國
上海
田林路1036號
科技綠洲三期
第12座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為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為2018年6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18年6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